

最新安全生产法学安全生产法心得体会 新安全生产法学习总结(优质10篇)

通过读书心得的写作，我们可以反思自己的阅读方式和策略，从而提高自己的阅读效率和理解能力。在这里，我为大家精选了一些实习心得范文，希望能对大家的写作有所启发。

安全生产法学安全生产法心得体会篇一

近期，在科室内部的组织下，我们对新《安全生产法》进行了系统的学习。通过学习，进一步使我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大意义。现我谈谈几点体会。

明确了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和在生产安全管理工作中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方针。意思是要有超前意识，安全生产不应当只在在事故后处理问题，只有有效地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才能使安全管理工作达到最好的效果。在贯彻“安全第一”工作中必须遵循“预防为主”的原则和“防范胜于救灾”的内涵。

提出了安全生产应当以人为本，这与提出的“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重要指示相辅相成。生命只有一次，失去了生命，人也就失去了一切。国人常说“人命关天”。而对煤矿管理者而言，更要保护所有人的生命。牺牲了人的生命换来的发展，是吃人的gdp。新法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尊重生命”的人文精神。

像近期发生的一些煤矿事故，这里面也包括一些国有大型企业。有的企业装备水平高、技术人员多，觉得不会出问题。正是这种思想助涨了他们对安全管理工作的懈怠情绪，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我们要从这些事故中吸取经验教训。在思想上进行自我剖析，查找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不足，在现

场管理中查找存在的隐患。对查找到隐患进行及时处理，坚决不让隐患过夜，用实际行动来促进企业的正常发展。

生命是珍贵的，每个生命都关系着一个家庭的完整和幸福。为了企业的长期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必须要把安全生产贯彻到平时的工作中，认真做好每项安全工作。

新《安全生产法》将于xx年12月1日开始施行，为了提高公司员工的法律安全意识，分公司发布《关于组织学习新安全生产法的通知》。为了贯彻分公司的学习精神，本人近段时间认真系统地学习国家《安全生产法》，进一步使我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大意义。以下是我个人的一点心得体会□

新法首次提出了“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安全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这条红线就是要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正确处理重大险情和事故应急救援中“保财产”还是“保人命”的问题，所以就要求生产必须安全，安全才能生产。新法为促进和实现这个理念，从两个方面进行了加强：一是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个方面及各类人员的职责，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与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各级政府及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职责，工会的职责，中介机构的职责等；二是加大了对违法单位及人员的惩罚力度。

对新法的学习，我发现责任的明确，责任的落实，责任的追究是新法的主要关注点。新法的责任体系是“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就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方针。安全第一，是指“安全”是生产的前提条件，不安全不生产；为此需要预防为主，包括消除事故隐患及事故应急救援隐患两个方面；要实现上述要求就需要综合治理，包括政府综合有关力量和社会综合有关方面对企业加以管理与监

督，和企业内部各职能及各层次的安全管理与监督，并从技术上对人、机、环境生产三要素进行系统的治理。企业主体责任体现为从制度、规范、措施、实施程序、检验、责任等都得到落实。

对于安全管理人员来说，我最关注的一条是新法确立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这体现了国家对安全生产越来越重视，安全生产需要更专业化，职业化的队伍来管理。这就要求我们现在安全管理人员改变观念，从以前安全管理无计划，无目的，粗放型向有计划，有目的，精细型转变，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先进的安全管理技术，做一个合格的安全人。

安全生产法学安全生产法心得体会篇二

新《安全生产法》将于20xx年12月1日开始施行，为了提高公司员工的法律安全意识，分公司发布《关于组织学习新安全生产法的通知》。为了贯彻分公司的学习精神，本人近段时间认真系统地学习国家《安全生产法》，进一步使我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大意义。以下是我个人的一点心得体会□

新法首次提出了“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安全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这条红线就是要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正确处理重大险情和事故应急救援中“保财产”还是“保人命”的问题，所以就要求生产必须安全，安全才能生产。新法为促进和实现这个理念，从两个方面进行了加强：一是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个方面及各类人员的职责，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与安

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各级政府及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职责，工会的职责，中介机构的职责等；二是加大了对违法单位及人员的惩罚力度。

对新法的学习，我发现责任的明确，责任的落实，责任的追究是新法的主要关注点。新法的责任体系是“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就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方针。安全第一，是指“安全”是生产的前提条件，不安全不生产；为此需要预防为主，包括消除事故隐患及事故应急救援隐患两个方面；要实现上述要求就需要综合治理，包括政府综合有关力量和社会综合有关方面对企业加以管理与监督，和企业内部各职能及各层次的安全管理与监督，并从技术上对人、机、环境生产三要素进行系统的治理。企业主体责任体现为从制度、规范、措施、实施程序、检验、责任等都得到落实。

对于安全管理人员来说，我最关注的一条是新法确立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这体现了国家对安全生产越来越重视，安全生产需要更专业化，职业化的队伍来管理。这就要求我们现在安全管理人员改变观念，从以前安全管理无计划，无目的，粗放型向有计划，有目的，精细型转变，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先进的安全管理技术，做一个合格的安全人。

20xx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xx年12月1日起施行。新的《安全生产法》颁布后，省、厅、处各级领导十分

重视，组织多次相关学习会议及学习活动。东湾收费站也积极响应，根据收费站实际情况组织展开了专项学习活动。作为一名一线工作人员，我结合自身工作环境及特征，积极学习新的《安全生产法》，现将学习心得总结如下几点：

首先，该法进一步确立了“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仍旧是企业，对本企业安全事故承担主要责任。落实到收费运营单位就意味着，管理处、收费站成为了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事故要承担主要责任。这对单位是个新的考验，需要从预防，治理各方面入手，积极整改，建立起齐全的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知识培训、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能力，使全体工作人员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员工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另外，就收费站工作的特殊性，安全事故处理能力要延伸到服务对象，为广大司乘人员负责。收费站区如发生紧急事故，应第一时间上报，处理，并积极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

其次，该法对责任事故的惩罚力度进一步加大，一旦追究到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将比以往给出更严厉和更高金额的处罚。这就充分体现了我国的新出台的安全生产法规，将是对安全的更加重视，更加注重以人为本的思想。全体职工要高度重视，严格防范，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在用电、用火等发面要严格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疏导员在岗亭外作业要严格注意，积极排除安全隐患，夜间作业必须穿反光背心，横穿车道要注意过往车辆，确保安全后方可穿越。

最后，该法明确要求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其他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这是国家对应急管理方面提出的新的要求。道路运输单位是我们的服务对象，我们应当对道路运输应急救援方面做出相关的应急救援措。这就意味着原来的便民措施要做出更大的延伸，建立起更加完全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除了便民服务

以外，还要增加安全应急服务，对过往车辆的行车安全提供保障及己所能及的救援服务。

总之，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对我国各生产领域的影响是较为深远的。因为它提出了以人为本的基本思想，更加符合安全管理的本质特点。通过这次学习《安全生产法》，让我们更深的了解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让我明白在日常工作中要注意哪些安全问题，增强自己的防范意识，提高预防事故的能力，时刻注重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安全生产法学安全生产法心得体会篇三

20**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年12月1日起施行。新的《安全生产法》颁布后，省、厅、处各级领导十分重视，组织多次相关学习会议及学习活动。东湾收费站也积极响应，根据收费站实际情况组织展开了专项学习活动。作为一名一线工作人员，我结合自身工作环境及特征，积极学习新的《安全生产法》，现将学习心得总结如下几点：

首先，该法进一步确立了“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仍旧是企业，对本企业安全事故承担主要责任。落实到收费运营单位就意味着，管理处、收费站成为了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事故要承担主要责任。这对单位是个新的考验，需要从预防，治理各方面入手，积极整改，建立起齐全的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知识培训、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能力，使全体工作人员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员工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另外，就收费站工作的特殊性，安全事故处理能力要延伸到服务对象，为广大

司乘人员负责。收费站区如发生紧急事故，应第一时间上报，处理，并积极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

其次，该法对责任事故的惩罚力度进一步加大，一旦追究到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将比以往给出更严厉和更高金额的处罚。这就充分体现了我国的新出台的安全生产法规，将是对安全的更加重视，更加注重以人为本的思想。全体职工要高度重视，严格防范，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在用电、用火等发面要严格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疏导员在岗亭外作业要严格注意，积极排除安全隐患，夜间作业必须穿反光背心，横穿车道要注意过往车辆，确保安全后方可穿越。

最后，该法明确要求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其他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这是国家对应急管理方面提出的新的要求。道路运输单位是我们的服务对象，我们应当对道路运输应急救援方面做出相关的应急救援措。这就意味着原来的便民措施要做出更大的延伸，建立起更加完全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除了便民服务以外，还要增加安全应急服务，对过往车辆的行车安全提供保障及己所能及的救援服务。

总之，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对我国各生产领域的影响是较为深远的。因为它提出了以人为本的基本思想，更加符合安全管理的本质特点。通过这次学习《安全生产法》，让我们更深的了解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让我明白在日常工作中要注意哪些安全问题，增强自己的防范意识，提高预防事故的能力，时刻注重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安全生产法学安全生产法心得体会篇四

1. 加强劳动人员保护工作就是保护生产力。保护职工的安全健康是企业的头等大事。
2. 安全生产“五同时”，各级领导要落实。全国人民奔小康，

安全文明第一桩。

3. 安全与减灾关系到全民的幸福和安宁。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必须从娃娃抓起。

4. 人命关天，安全第一。安全第一，防灾防损。力保安全，促进安全。

5. 执行劳动安全法规，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职工劳动保护，人人学会保护自己。

6. 安全规程系生命，自觉遵守是保障。

7. 普及消防知识，增强防火观念。注意安全用电，防止触电事故。

8. 提高青少年的安全文化素质是具有战略意义的举措，繁荣我国安全文化艺术是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

9. 安全生产必须依靠安全科学技术，安全科学技术也是第一生产力。

10. 安全文化是企业文化建设的基础，安全文化是企业文化的组成部分。

安全生产法学安全生产法心得体会篇五

选择幼师，是我的梦想，站在教育的讲台，是我的追求，短短两年的教育生涯中，让我明白了很多很多，在教育工作中，让我学习到了在书本中学不到的知识。

师者之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辛勤工作的“园丁”，必须处处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事事率先垂范，才不会失其本来之意义。为人师表，教师职业道德素

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幼儿学生的健康成长。幼儿作为祖国的花朵，未来的主人，作为一名幼儿教师，教育工作的责任是极其重大的。

时间过得真快，转眼间这个学期已结束了。看小朋友们一天天的懂事，一天天地在长大，心里总是乐滋滋的，和他们在一起真的很开心，仿佛自己也回到了童年一般，和他们在一起尽情的玩耍，任何烦恼都被这爽朗的笑声冲到云外去。这或许就是孩子那颗天真无暇的童心所具有的魔力！这让我感触最深，有时甚至想：我不仅是在教育他们，其实我也在受他们的影响。真正的生活在他们当中，才使我深刻的体会到成为他们老师的那份自豪感。

虽然，站在教育的讲台上，感到工作压力之大，工作之累，讲好每一堂课，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必须课前的备课，课前的设想深思等等。但每当想到孩子们那天真的笑容以及未来的希望，一切都是值得。

在幼儿园的教育工作中，很多只是看到了表面，对工作者都加以了误解，大多数人都认为，幼儿园的工作是最好做的，每一个人都会做，一般的人都能做得到，做幼儿教师并非难事，只不过是带一下小朋友，没有什么的。但是，我要在这里告诉各位，你们只答对了一半，幼儿的健康成长，背后有老师付出的心血，又谁知呢？人生就像一盘棋，如何才能成为最后的胜利者，下棋第一步，最为关键。

“三岁定八十”可想而知，幼儿教育的重要性。虽然自古以来，也有“万事开头难”的说法，但是作为一名幼儿，在这一个时期中，模仿能力是非常的强，让人望之惊叹，学什么都很容易上手，作为这一个阶段的幼儿来说，天真无忧无虑，在对任意事物之中，都是充满了好奇感，充满了奇思妙想，所以接受能力当然是最强的时期，而身为一名幼儿教师的我们，一言一行都对幼儿的今后发展有着很大的影响，必须先做好自身的模范作用，在与幼儿接触时，注意自身的一言一行，

使幼儿有一个好榜样。

如何去带好幼儿一直是我們作为幼儿教师研究与讨论的话题，俗话说：“世界上没有教不会的学生，只有不会教的老师”幼儿作为一个完整的人，需要全方位的发展，作为教师必须抓住幼儿感兴趣的事物，进行设计适合幼儿需要的各类科学游戏活动。

安全生产法学安全生产法心得体会篇六

机运队新

2021年11月7日

国家安全是国家发展的最重要基石、人民福祉的最根本保障。从“利莫大于治，害莫大于乱”的古训，到今天一些国家和地区深陷战火和苦难，再到恐怖主义带来的巨大危害，都在告诉我们，没有安全的基础、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从这样的意义来理解，总书记“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的论断振聋发聩、意义深远。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面临复杂多变的安全和发展环境，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任务繁重艰巨，抓实抓好“头等大事”关系发展全局、国家命运、人民幸福。作为煤矿区队我们将做到以下几点来确保职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安全生产。

（一）区队做好以老带新工作；通过培训，新工对该矿井井上下有一个全方位认识，并熟悉入井须知和本岗位工作职责，对煤矿三大规程有细致了解，通过在工作中的以老带新，井下的实际操作，进一步对煤矿三大规程有更加深入的体会和学习，为安全生产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开好班前会。通过开班前会整理上一个班存在的问题和

隐患，安排本班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工作中的安全问题提出要求以及落实上一班工作中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的处理情况，对一些新工作操作技术进行学习，主持人要认真观察每个工人的思想情绪和神态，如有异常作好思想工作。

（三）安全学习。定期组织工人进行安全学习，学习上级的文件和有关政策，让工人了解当前煤矿形式的严峻性，并根据政策监督煤矿企业；组织学习三大规程，使工人不断的加深了解，推动我矿形成一个你追我赶的良好的安全学习氛围。

（四）落实制度。好的区队就有一整套好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的各项有关制度是当前式必可行的，好的制度有待于职工的认真落实，是从落实制度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中提取的，没有制度的企业只是一团乱麻，要用制度来约束工人，达到安全生产管理的目的。

认识到位，行动才会自觉，实践才有方向。在我国长期处于和平发展、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在全面依法治国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面临种种新课题。引导人们正确认识国家安全形势，增强“安而不忘危”的忧患意识，才能在和平年代绷紧安全之弦、凝聚安全共识；加大对国家安全法普法宣传力度，强化公民法治观念，以法律划定行为底线，向一切损害国家安全的违法行为坚决说不，才能让法治力量为国家安全保驾护航；通过各种生动活泼、对接现实的宣传教育方式，让人们深切感知国家安全和个人安全密切相关，明确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才能树立“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责任意识，将总体国家安全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共同构筑捍卫国家安全的铜墙铁壁。

机运队

2021年11月7日

新安全生产法总结

学习安全生产法总结

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心得体会

新安全生产法培训总结

新安全生产法培训总结

安全生产法学安全生产法心得体会篇七

我们集团作为在安全评价行业资深的甲级安全评价机构，全体员工在公司总裁带领下对新《安全生产法》（简称新法）进行了认真、细致、深入浅出的学习，并以各部门为单位组织了新法“有奖问答”活动。

我和各位同事都积极抢答，气氛活跃又紧张！通过这次学习我对新法有了更深的理解和体会，使我更加深刻认识到了我所从事的职业的重要性！新《安全生产法》将成为我今后工作、学习中的指路明灯！

作为一名安全评价行业的普通从业人员，我谈一谈我对新法的认知和体会！

首先，新安全生产法，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从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摆位、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政府安全监管定位和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等四个方面入手，着眼于安全生产现实问题和发展要求，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主要有十大亮点：

一、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安全发展；

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

三、强化“三个必须”，明确安全监管部门执法地位；

四、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职责；

五、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建立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制度；

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

八、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九、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十、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另外，此次安全生产法的修改在赋予监管强制手段上有了突破：

一是扩大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查封扣押权，此举对及时解决违法问题、恢复秩序意义重大。

二是为了保证监管的实效性，修改后的法律提出了一些协同监管的具体措施，如对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决定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可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直至决定得到执行。

再次，新出台的《安全生产法》体现了在安全生产管理上要强化“超前意识”、“预防为主”的理念，进一步明确了只有有效地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才能使安全管理工作达到最高的境界。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新《安全生产法》不仅弥补了旧法

的不足与漏洞，而且还充分的体现了“以人为本，尊重生命”的人文精神。“人”作为安全生产的核心意义得到了进一步诠释，安全生产工作的本质得到了充分体现，也使得安全生产法制更加向人性化方面进步！

作为一名安全评估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我着重关注了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如下几条：

第十三条规定：“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六十九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社会中介组织违反规定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工作除了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政府监管力度，鼓励从业人员参与外，还应当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与原安全生产法相比，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在发挥市场机制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我深深的为此感到欣慰！中介机构的作用和地位进一步的得到了法律的肯定，这对于我们从业人员来说也是一个很利好的消息，将会进一步减少我们今后在从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阻力！

通过这次对新法的认真学习，我更加坚定了从事安评工作的信念，同时也为我能为安全工作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感到高兴和自豪！我相信，在公司各级领导的带领下，我们所有同事团结一心、共同努力，一定会把我们的公司做得更加壮大，一定会让我们的事业更加辉煌！

安全生产法学安全生产法心得体会篇八

新《安全生产法》在20__年12月1日开始施行，在新《安全生产法》下发之时，公司就组织进行了学习，此次管理人员复训再次重新学习的产《安全生产法》，通过老师的细致讲解使用对新《安全生产法》又有了更深层的理解，进一步使我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大意义。以下是我个人的一点心得体会。

新《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个方面及各类人员的职责，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与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各级政府及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职责，工会的职责，中介机构的职责等；加大了对违法单位及人员的惩罚力度。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实现“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安全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这条红线就是要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正确处理重大险情和事故应急救援中“保财产”还是“保人命”的问题，所以就要求生产必须安全，安全才能生产。新法为促进和实现这个理念，从两个方面进行了加强：

二是加大了对违法单位及人员的惩罚力度。

对新法的学习，我发现责任的明确，责任的落实，责任的追究是新法的主要关注点。新法的责任体系是“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就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方针。安全第一，是指“安全”是生产的前提条件，不安全不生产；为此需要预防为主，包括消除事故隐患及事故应急救援隐患两个方面；要实现上述要求就需要综合治理，包括政府综合有关力量和社会综合有关方面对企业加以管理与监督，和企业内部各职能及各层次的安全管理与监督，并从技术上对人、机、环境生产三要素进行系统的治理。企业主体责任体现为从制度、规范、措施、实施程序、检验、责

任等都得到落实。

作为一名煤矿的管理人员来说，安全管理工作一直是煤矿的薄弱环节，此次《安全生产法》修订对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个方面及各类人员的职责，进行详细明确的规定。这就要求我们现在安全管理人员改变观念，从以前安全管理无计划，无目的，粗放型向有计划，有目的，精细型转变，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先进的安全管理技术，做一个合格的安全管理干部。

安全生产法学安全生产法心得体会篇九

一、新《安全生产法》把加强事故应急救援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要求企业建立应急救援制度和演练。

1、公司根据地方政府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编制完善了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报备案处理，以应对突发事件时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以适应快速响应、减少损失。

2、公司安生部组织并制定了应急预案和年度不少于2次的员工消防灭火、紧急疏散演习演练。开展仓库火灾、车辆自燃、人员触电受伤、场内叉车事故、货架坍塌等意外伤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并有条件地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备案。

3、在应急救援时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地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组织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负面影响。

二、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新安全法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安全理念，表明了政府对人民

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的高度关注，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有加，同时也给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指明了方向。

1、推进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全覆盖。应急预案制度的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应急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突出企业预案与所在政府预案的衔接，让预案更加简明化、程序化、图表化，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协作机制。加强协调与沟通，有效发挥各部门间应急处置分工配合作用，提高处置安全生产事故快速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培训演练。演练的重点是全体员工的逃生疏散演练和重点部位、岗位的灾害初期应急处置演练。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平台，面向全体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普及应急救援消防知识，提高员工应急救援意识和能力，建设梯次配备、灵敏响应、高效运作的应急救援力量。

4、强化应急义务救援队伍建设工作。保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有人干、有人会干，而且能够干好。加强重大节日期间值班、自查力度，保证责任区内消防安全通道畅通、不被挤占，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在位且完好有效，消防各库区安全标示清晰。

新《安全生产法》体现了在安全生产管理上要强化“超前意识、预防为主”的安全理念，进一步明确了只有有效地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才能使安全管理工作达到最高的境界。

安全生产法学安全生产法心得体会篇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生产方针，进一步提高企业全体员工安全生产知识水平，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公司积极响应上级管理部门号召，积极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组织员工进行竞赛考试活动，现将公司员工学习教育和考试情况做如下总结汇报。

一、经过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宣传教育和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防范风险能力，杜绝违规行为，使安全生产工作真正根扎基层、深入人心，使安全文化真正成为企业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此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习教育和竞赛测试活动，更加促进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学习氛围，使员工深刻了解到加强企业和自身安全管理，不仅是维护企业利益，而且切实保障了广大员工和他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权益。

三、本次考试情况

1、此次参加新《安全生产法》知识答题竞赛的员工中，

大多数员工的考试成绩都比较满意，有个别员工考试成绩比较优秀。

2、经过阅卷评分，公司评选出前3名成绩优秀的员工，按顺序排名如下：梁茂林、王锦雄、胡振耀。

四、下一步计划

- 1、继续组织员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
- 2、加大隐患排查、综合治理的监管力度和安全教育。
- 3、进一步完善公司维修车间基础工作，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强化队伍素质。

[

安全生产法学习总结报告

]